

允晨叢刊 52

哲學與傳統

現代儒家哲學與現代中國文化

陳來
著

730190

港台書室

B26
9613

哲學與傳統

現代儒家哲學與現代中國文化

陳來著



730190

哲學與傳統：現代儒家哲學與現代中國文化 /
陳來著，--初版.--臺北市：允晨文化出版
；臺北縣三重市：黎銘總經銷，民 83
面； 公分.--(允晨叢刊；52)
ISBN 957-8983-19-0 (平裝)

1.儒家 - 中國 - 論文, 講詞等

121.207

83000475

允晨叢刊 52

哲學與傳統

——現代儒家哲學與現代中國文化

作 者：陳 來

發行人：丁元春

主 編：李怡慧

執行編輯：夏國安

出 版：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6樓

服務電話：(02)507-2606(代表號)

傳真電話：(02)507-4260

劃撥帳號：0554566-1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法律顧問：蔡欽源、邱賢德律師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字第2523號

電腦排版：正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全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韋琦裝訂廠

總 經 銷：黎銘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三重市大智街139號

電 話：(02)981-8089(代表號)

傳 真：(02)981-3049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價：新台幣320元

ISBN 957-8983-19-0

謹以本書獻給杜維明教授——

他不僅是我個人的良師益友，也是
當代推動世界儒學研究的卓越代表

序

收在本集之中的文章分爲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我對「五四」以來文化激進主義的檢省與批判，一部分是我對早期新儒家馬一浮、熊十力、馮友蘭哲學思想的研究，而總體上則希望由此研討現代中國文化如何依據傳統而謀求現代的發展。無疑地，我的著眼點主要在儒家哲學的創造轉化方面。在中國大陸，「五四」的啓蒙心態，仍然被絕大多數知識分子無批判地盲目接受著，文化傳統特別是儒家思想更受到知識分子與社會公衆的垢病和嚴厲批判。而近五年以來，我所努力的，就是在從事宋明思想的學術研究的同時，在本集所收的兩個方面進行文化和思想的反思。

這些文章絕大多數曾發表在各種學術刊物上面，其中有部分是參加國際或國內研討會的論文。按其內容，分爲兩篇，上篇爲「哲學」，下篇爲「文化」。

「熊十力哲學的體用論」，是參加一九八五年冬在湖北舉行的熊十力哲學討論會的論文，集中討論了熊十力哲學中最具特色的「即體即用」的體用論，發表在一九八六年一月號的《哲學研究》上面。「熊十力哲學的明心論」，是提交一九九〇年台北舉行的第一屆新儒學國際研討會的論文，收入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的《當代新

儒學論集·內聖篇》。熊十力哲學最重要的部分為體用論與明心論，此文以前篇論體用論者為基礎，進而探討熊十力的明心論，特別著重熊氏對道德價值與知識活動的看法。「馬一浮哲學的體用論」，是提交給一九九二年冬台北舉行的第二屆新儒學國際研討會的論文，闡明馬一浮的理氣體用論，並注意其與熊氏體用論的異同，發表在《哲學研究》一九九三年二月號上面。「馬一浮哲學的心物論」是上篇中唯一未發表過的文字，與上文同時寫成，試圖以馬一浮為例，梳理中國唯心思想的一般發展，以由此檢討古代與近代心學傳統「即內在即超越」的理論形態和現實處境。「馮友蘭哲學之概述」是為《二十世紀中國思想文庫·馮友蘭語萃》所寫的序言，寫於一九九二年，對馮友蘭哲學思想作了一個總體的分梳。「馮友蘭形上學檢討」，是一九九〇年冬中國文化書院舉辦的馮友蘭哲學討論會的論文，發表於一九九一年第二期《中州學刊》，著重檢討馮友蘭新理學形上學體系的理論得失，及其與傳統理學形上學的異同。「馮友蘭文化觀述論」，寫於一九九三年春，發表於《學人》第四輯，此文基於思想史的研究，對馮友蘭文化觀的展開和曲折提出與《三松堂自序》馮先生自敘不同的觀點，並特別注重檢視馮友蘭文化觀中如何處理傳統與現代的關係。「《中國哲學史新編》與馮友蘭的終極關懷」，是將我在《當代》（一九八九·三）和《中國文化》（一九九一年夏季號）分別寫的兩篇論馮友蘭晚年思想學術的文章合併而成，前一部分講

述馮友蘭先生晚年撰寫《中國哲學史新編》的一些重要思想，後一部分由「闡舊邦以輔新命，極高明而道中庸」論述馮友蘭晚年的終極關懷狀態。

「中國近代思想的回顧與前瞻」，是參加一九八七年馬尼拉舉行的「新時代的中國」研討會的論文，中文發表在《天津社會科學》一九八九年十月號。其中最後一部分「多元文化中的儒學及其定位」是一九八八年八月在新加坡國際儒學討論會宣讀的論文，曾發表在《中國論壇》一九八八年十月號，此文針對激進的反儒學思潮及其代表理論，提出了我自己有關儒學在當代社會的意義、價值、定位的總體看法。「二十世紀文化運動的激進主義」是一九九一年秋應約而作，發表於《哲學雜誌》第一期，體現了我對二十世紀中國文化運動激進主義思潮的痛切反省。「五四思潮與現代性」

（論綱）是一九八九年春應《北京大學學報》之邀所寫的筆談，包含了我對五四文化、傳統與現代化問題的總體了解。「化解傳統與現代的緊張——五四文化思潮的反思」，展開了我對五四文化思潮的認識與檢討，是我一九八九年春所寫關於紀念「五四」七十周年的論文，收入香港三聯出版的《五四：多元的反思》。「價值、權威、傳統與中國哲學」是參加一九八九年八月在夏威夷東西中心舉行的第六屆東西方哲學家會議的論文，中文發表在《哲學研究》一九八九年十月號，強調中國哲學的特點及由此而來的現代中國社會中價值、權威、傳統的重要性。「韋伯命題、儒家倫理與工

業東亞」是參加一九八八年中國文化書院工業東亞討論會後所寫的論文，特別針對一些知名學人不了解韋伯和工業東亞討論背景而輕易詆肆的狀況而發，發表在一九九九年二月號《中國青年論壇》。此文の後三節是這次收入本集時增入的。由於與此文相關，所以也附錄了我在《讀書》一九九二年第三期上所寫的關於墨子刻書的書評。「貞下起元」是一九九一年冬為《二十一世紀》展望二十一世紀欄所寫，載在該雜誌一九九二年四月號上面，可以作為本集的代跋。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知識分子開始逐漸以平靜的心態了解傳統，中生代的學人已逐漸擺脫了激進主義的影響，儘管仍有不少知識分子受制於激進主義的影響而不自拔，但我確實認為，這已標示了一個新的時代的到來，這是我用「貞下起元」為題的一個用意。

無庸諱言，儒家在我自己的價值與文化認同中佔重要地位，但這不意味著我對儒家傳統中的缺陷沒有批判的認識；收入本書的文章在主導思想上是對「五四」文化思潮進行批判的反省，而這也絕不意味著我對「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巨大歷史功績沒有肯定。這些文章的著寫，只是由於我身處這樣一個時代，並基於這樣的了解，即主導二十世紀中國思想文化運動中的激進主義，在推進了革命、改革的同時，也引致了現代中國文化的困境，從而使得對這一思潮的反省和批判，成為世紀之交知識分子的當務之急。

最後，感謝友人黃進興兄將本書介紹給允晨出版公司。允晨出版公司負責人丁元春先生惠允印行，亦謹此致謝。

陳來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寫於花蓮旅次

前言

一、緒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目錄

序
5

上篇 哲學

一、熊十力哲學的體用論	4
二、熊十力哲學的明心論	26
三、馬一浮哲學的體用論	58
四、馬一浮哲學的心物論	78
五、馮友蘭哲學之概述	110
六、馮友蘭形上學檢討	128
七、馮友蘭文化觀述論	148

八、《中國哲學史新編》與馮友蘭的終極關懷 198

下篇 文化

九、中國近代思想的回顧與前瞻 224

十、二十世紀文化運動中的激進主義 252

十一、五四思潮與現代性（論綱） 278

十二、化解「傳統」與「現代」的緊張——五四文化思潮的反思 290

十三、價值、權威、傳統與中國哲學 334

十四、韋伯命題、儒家倫理與工業東亞 352

十五、困境意識與相互依賴 386

貞下起元（代跋） 401



上篇

哲

學





卷上

哲

學



一、熊十力哲學的體用論

熊十力先生（1885～1968），湖北黃岡人，原北京大學哲學系教授，現代哲學家。熊氏早年參加辛亥革命，爾後究心哲學，生平著述頗多。熊氏學術，大抵以出入華梵為主，欲治儒佛於一爐，並受到西方近代哲學的某些影響。當今海外一些學者認為，熊十力的思想在近現代中國哲學中佔有較為重要的地位。

熊十力思想，本「從大乘空有二宗入手」，其由投契佛法，而歸宗孔《易》，得力處惟在「體用不二」之論。中歲以後，捨佛學《易》，晚著《體用論》、《乾坤衍》諸書，標明以大《易》體用不二之說立宗，其思可謂精且深矣。關於體用的討論是熊氏哲學中最具特色的內容，本文以《體用論》為主^①，擬對熊十力「全體大用」的哲學作些探討，而對其早期的《新唯識論》則不予討論。

一、出入空有，疑而後通

熊十力說「體用二字，從來學人用得很泛濫。本論在宇宙論中談體用，其義殊特。」

^①蓋熊十力於《體用論》嘗言，雖然《體用論》係據舊著《新唯識論》改作，但以宗主易經而言，「與佛氏唯識論根本無相近處，《新論》不須存。」（《體用論》，四頁）。《體用論》的思想已與《新論》把心說為宇宙實體的思想有很大不同。

（《體用論》，頁三一）按照熊十力所作的規定，「宇宙實體，簡稱體。實體變動，遂成宇宙萬象，是為實體之功用，簡稱用。此中宇宙萬象一詞，為物質和精神現象之通稱。」（同上，頁一）這表明在熊十力哲學中的體用論是集中討論宇宙實體與宇宙萬象的關係。在熊十力看來，宇宙論中的實體與功用（現象）的關係是「哲學上從來難獲解決之根本問題。」（同上，頁一〇八）

熊十力特別注重宇宙本體和宇宙萬象的關係，以至提出「體用不二」的思想，與他出入大乘佛教有密切關聯。他曾說：「余少時好探窮宇宙論，求之宋明儒，無所得。求之道論，喜其曠遠，而於思辨術殊少引發。求之六經，當時未能辨正竄亂，略覽大《易》之爻象，復莫達神指。余乃專治佛家大乘，曠觀空、有。」（同上，頁八十）「余於佛法所專力者，即在大乘空有二宗」，「余所強探力索者，獨在其性相之論（佛氏談性相，猶余之談體用）」（同上，頁三十）他自己說：「余之宇宙論主體用不二，蓋由不敢苟同佛法」（同上），疑而思之，「後乃返求諸己，忽有悟於大易。而體用之義，上考之變經益無疑，余自是知所歸矣。然余之思想，確受空有二宗啓發之益。倘不由二宗入手，將不知自用思，何從悟入變經乎。」（同上，頁四）變經指《周易》，這是說他早年專意佛家性相之論，開始研究體用問題，後由對佛法有所懷疑，而自悟「體用不二」的主張。他認為這種主張與《易經》的宗旨正好契合。

依照熊十力的理解，大乘佛教特別注重性相之辨。他認為，大乘佛教中「法性，謂萬法實體，是名眞如。」「法相一名，是萬物諸行之總稱。」（同上，頁三三）諸行又稱現行，指一切變動不居的現象。這是說，佛教的「法性」指宇宙本體，「法相」指一切精神和物質的現象。他說：「大乘法性一名與本論實體一名相當。大乘法相一名，與本論功用一名相當。」（同上）

熊十力關於體用的思考，從根源上說，直接受到大乘性相之辯的影響。但熊十力的體用論，對於大乘性（法性）相（法相）之辯，不是「照」著講的，而是「接」著講的。熊十力在鑽研佛法時對佛教的體用觀產生懷疑，「余初研佛法，從大有唯識論入手，核其性相之論，則眞如是法性，而說爲不生不滅法，現行則是法相，而說爲生滅法」「生滅法與不生不滅法截然分作兩重世界，互不相涉，余深不謂然。……未幾，詳玩《中論》，乃知生滅法與不生不滅法之別，大空學派早已如此。」（同上，頁九八）熊十力認為，大乘空宗本來以破相顯性爲目的，即要破除人們對一切現象的執著以體悟本體，但由於空宗把用（法相）說成是「空」而徹底否定，於是體（法性）也就成爲空。有宗爲糾空宗之偏，強調法性眞實，但在有宗，眞如、種子與法相仍然劃分爲兩個世界，一個世界生生滅滅，變幻不定；一個世界不生不滅，恒常眞實。可見，在思考體用問題時熊十力有一個基本出發點，這就是反對把體和用看作是性質對立、互不